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德斯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RMH HOLDINGS LIMITED

###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7)

## 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有關擬重選之 董事通函之補充通函 及 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的本公司股東(「**股東**」)通函(「**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Level 30, Six Battery Road, Singapore 049909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第一份通函。經延期及改期至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之股東週年大會(「**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9頁至11頁。

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於2020年3月31日派發予股東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本補充通函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由於不斷變化的COVID-19疫情形勢，本公司或須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採取若干預防措施，以確保出席者安全，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全體出席者進行體溫檢測及佩戴口罩。此外，大會上將不予供應茶點及派發企業禮品。倘任何違反大會上採取之預防措施之人士或相關人士須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的隔離檢疫，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其進入會場。

2020年6月10日

---

## GEM 的特色

---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b>董事會之補充函件</b>	1
緒言.....	1
擬重選之董事.....	2
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之其他資料.....	3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責任聲明.....	5
推薦意見.....	5
<b>附錄一 – 擬重選董事之詳情</b> .....	6
<b>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b> .....	9

---

董事會函件

---

**RMH HOLDINGS LIMITED**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7)

執行董事：

Loh Teck Hiong 醫生 (主席)

劉陽先生

蕭瑞豪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翹楚先生

王建源先生

楊章鑫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德豐街22號

海濱廣場二座

9樓912室

敬啟者：

**擬重選之董事**

**及**

**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為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通函（「第一份通函」）之補充，且應與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未定義的詞彙與第一份通函及公告（見下文）具有相同涵義。

---

## 董事會函件

---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的延期及改期、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擬委任劉陽先生為執行董事（「公告」）。

本補充通函旨在載列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補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擬重選之董事

於第一份通函及通告派發之後，劉陽先生（「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0年4月23日起生效，蕭瑞豪博士（「蕭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0年6月8日起生效及楊章鑫先生（「楊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6月8日起生效。董事會已批准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新增決議案以供考慮，內容有關重選劉先生、蕭博士及楊先生。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劉先生、蕭博士及楊先生須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且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之後，董事會已擬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新增決議案以供考慮，內容有關重選劉先生為執行董事、蕭博士為執行董事及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2(iii). 重選劉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iv). 重選蕭瑞豪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v). 重選楊章鑫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蕭博士及楊先生之簡歷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

## 董事會函件

---

### 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之其他資料

由於第一份通函隨附之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包含本補充通函所載之擬重選劉先生為執行董事、蕭博士為執行董事及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新增決議，補充通告已載於本補充通函第9頁至11頁，本補充通函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以包括相關建議新增決議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本補充通函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結束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已委任或擬委任代表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務請特別注意以下有關填妥及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

1.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發言及投票，惟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股東，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須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2. 已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垂注：
  - (i) 若股東尚未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上表示了其投票意向之決議案外，股東所委派代表將有權於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正式提呈之決議案（包括（若正式提呈）重選本補充通函所載的新增候選人作為董事之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ii) 若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若股東在截止時間後始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在截止時間之前交回但未有正確填寫，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在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下委派之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股東宜謹慎填寫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務請注意，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即閣下之股份是由銀行、託管商或證券經紀等中介人持有），或是以閣下代名人名義登記，閣下將不會直接從本公司收到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閣下須給予中介人／代名人指示以代為投票。若閣下擬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應直接向中介人／代名人獲取有關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必須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章程細則，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因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就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有關(i)重選劉先生為執行董事；(ii)重選蕭博士為執行董事；及(iii)重選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新增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就補充通告所載之擬新增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oh Teck Hiong**

香港，2020年6月10日

下文載有將根據細則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 劉陽先生

劉先生，33歲，於2020年4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於2009年畢業於北京開放大學，獲頒授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劉先生分別於2012年8月至2015年12月及2016年1月至2019年12月擔任深圳市網聯通盈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會主席。劉先生自2020年1月起至今擔任匯樺集團文化傳媒策劃製作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並自2020年4月8日起至今擔任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12）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劉先生於中國、香港及東南亞地區擁有豐富的市場營銷及業務發展經驗。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初步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月薪20,000新加坡元。有關薪金將每年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表現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進行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且劉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iii)並無於或視作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劉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項需提請股東留意，且概無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蕭瑞豪博士**

蕭博士，53歲，於2020年6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於一九九一年獲頒授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獲頒授博士學位。

蕭博士自2016年5月至2019年12月擔任MaNaDr Mobile Health副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營運官。彼自2010年1月至2016年4月曾為立時集團／立邦塗料集團董事總經理兼首席技術官，自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曾為一間清潔科技基金及資產管理公司董事會成員，自2006年1月至2009年12月曾為Solvay S.A.區域總監，自2002年1月至2005年12月曾為Milliken & Company區域發展總監，自1997年1月至2001年12月曾為Eastman Chemical Company區域經理。蕭博士於中國、新加坡及美國醫療保健、醫療科技、製藥、清潔科技及化學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蕭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初步為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月薪20,000.00新加坡元。有關薪金將每年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表現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進行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博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蕭博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蕭博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iii)並無於或視作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蕭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項需提請股東留意，且概無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h)至(w)項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楊章鑫先生**

楊先生，29歲，於2020年6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畢業於山東協和學院，獲頒授護理學學士學位。楊先生自2019年6月至2020年4月曾擔任美哈（深圳）專科診所管理有限公司運營總監一職。彼自2013年6月至2019年5月曾為浙江大學醫學院第二附屬醫院護士長，自2012年7月至2013年3月曾為實習護士。楊先生於醫療保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掌握護理知識。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初步為兩年，除非由任何一方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20,000.00港元，有關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參考其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績進行審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楊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iii)並無於或視作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楊先生已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項需提請股東留意，且概無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劉先生、蕭博士及楊先生為董事之事項需提請股東留意。

---

## 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

### RMH HOLDINGS LIMITED

###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7)

### 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茲提述德斯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當中載有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擬提呈予股東批准之決議案詳情。

茲補充通告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除載於本通告之決議案外：

#### 普通決議案

「2(iii). 重選劉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iv). 重選蕭瑞豪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v). 重選楊章鑫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oh Teck Hiong**

香港，2020年6月10日

附註：

- (1) 除擬補充決議案外，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所有事項保留不變。有關送呈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請參閱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之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本補充通告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用的專有詞彙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 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

- (2) 隨補充通函附奉載有上述決議案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隨通函刊發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並送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仍然有效及在一切適用範疇內具有效力。
- (3) 股東可以委託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進行投票。為避免疑問，如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的代表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而多於一名代表同時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則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委任的代表進行的投票指示為準。
- (4)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視情況而定）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如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就此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
- (6) 隨函附奉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7)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8) 本補充通函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9) 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至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10.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對於大會或其續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 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 執行董事

Loh Teck Hiong醫生、劉陽先生及蕭瑞豪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翹楚先生、王建源先生及楊章鑫先生。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rmholdings.com.sg>刊登。

本通告以中文及英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